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84號

原告 張學福

被告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冠祥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

01 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現為
02 57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
03 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
04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
05 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金
06 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年薪資為新臺幣（下
07 同）200萬元、被告每月應提繳之退休金為7,254元，則按其
08 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核定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
09 的價額為1,043萬5,240元【計算式：200萬元×5年+7,254×1
10 2個月×5年=10,435,240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2,3
11 72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
12 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
13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
14 裁判費3分之2即8萬1,582元【計算式：122,372元×2/3=81,
15 58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79
16 0元【計算式：122,372元－81,582元=40,790元】。茲依民
17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18 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9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20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1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22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23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24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30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